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37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（30236206_1133037140_1_ATTACH1.pdf、
30236206_113303714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私校轉任公校教師敘薪相關事宜，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函釋規定主動清查並積極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9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2年12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120153036號函轉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B號函暨解釋令案諒達。
- 三、前述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意旨以，考量部分任教年資較短之私立學校教師，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復轉任公立學校，有依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規定敘定薪級時產生與同法其他年資採計方式結果不衡平情事，為落實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，爰補充規定以：「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



松山國小 1130206



QLAA1133000800

學歷，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，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，得依較高學歷起敘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現教育部再來函就前述112年12月8日解釋令生效日部分解釋如下：

(一)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287號略以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復查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本條例，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。爰該教育部解釋令，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。

(二)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同法第118條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第117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。爰該教育部解釋令得按較高學歷起敘之情形，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作成敘薪處分在案，參酌109年8月24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之意旨，由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，重行作成敘薪處分，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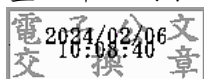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請各校應主動清查有無前開類似個案並積極妥處，確實依前開規定重行作成敘薪處分，並溯自原

處分生效日生效。另如教師之重行起敘係源於其他學校
(含本市及外縣市)，應主動提醒當事人儘速向時任之服
務學校提出申請，俾利辦理後續敘薪更正相關事宜，另務
必提醒當事人需注意前述原處分撤銷之時限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該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